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1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俊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6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連俊傑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

一、連俊傑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4日18時許，在臺中市豐原區社興五街「社皮公園」廁所內，先將海洛因置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再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方於113年1月25日20時25分許，在臺中市清水區和睦路2段與神清路交岔路口，見連俊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時，神色緊張且身體不斷抽搐，因而對之實施攔查，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且由警方徵得連俊傑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連俊傑於警詢、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自願受採尿同意

書、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在卷可稽，且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佐，已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另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75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111年12月16日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6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應予以訴追處罰，是本院自得予以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皆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公訴意旨認應論以數罪併罰，容有未洽。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本院分別判刑，並分別以103年度聲字第2996號、107年度聲字第421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2年5月確定，上開案件與其前經撤銷假釋之殘刑7月4日接續執行，於109年12月25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酌以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犯行，猶故意再犯相同之罪，足見其有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
- (三)、爰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後，猶不知戒惕，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

01 令，復再度犯下本罪，惟考量被告施用毒品並無危害他人，
02 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
03 與一般刑法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04 手段、前案素行、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

06 三、沒收：

07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本案查獲之第一級毒品，存放上開
08 毒品之包裝袋與其內毒品難以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實益及
09 必要，應一併視為上開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10 1項前段，予以宣告沒收銷燬；至因鑑驗取用部分，既已用
11 罄，則毋庸予以宣告沒收銷燬。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5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簡志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陳品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3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30 附表：

31

編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	-----------	----

(續上頁)

01

號		
一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驗餘淨重0.2985公 克，含包裝袋1只)	被告本案施用剩餘 之毒品。